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129號

原告 黃國睿
杜峻安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財
被告 陳憲着
江瑞堂
林政德

被告 中華郵政工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假執行之聲請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承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楊湘雯